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8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将DMKD钢厂债权转让给Palermita Management LTD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DMKD钢厂合计金额为7,181,361.89美元的债权以3,949,748.40美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Palermita Management LTD公司，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债权转让事项。

二、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1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事项符合《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融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广鹏、徐殿利、叶国田
2018年10月18日